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6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5年学校安保招标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04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5284912.32元
- （2）合同金额大写：伍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24，完成日期：2026-12-23。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各中小学校及公办幼儿园

4. 付款：

甲方根据实际到岗的保安人数及甲方、学校对保安公司、专职保安考核情况核定确认应支付经费金额，再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保安专项经费拨款至乙方对公帐户。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永州市鼎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5年学校安保招标项目

(2) 项目内容: 对江华县教育局指定的中小学校及公办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 提供相关安保服务

(3) 项目联系人: 唐龙华、13352637607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小写: 5284912.32元 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2)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到岗的保安人数及甲方、学校对保安公司、专职保安考核情况核定确认应支付经费金额, 再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保安专项经费拨款至乙方对公帐户。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12月 23日。

(2) 总日历天数: 365 天。

(3) 履行合同地点: 江华瑶族自治县各中小学校及公办幼儿园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投标文件

(2)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协议书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 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萌渚路17号

第二节 合同条款

一、保安服务基本信息

第1条 服务范围：

按要求对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指定的各中小学校及公办幼儿园配备专职保安 152 名（详情见附件）对校园及其周边进行安全保卫。（根据县域内学校规模及在校生数量变化情况，保安人员需求数量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需求数量由县教育局每学期根据学校数、学生数核定，并相应核减或增加金额。）

第2条 服务时间：

非寄宿制学校全年每天早上7:00至下午19:00（根据学校实际，至少安排1人值夜班）；寄宿制学校全年每天早上7:00至晚上22:00（根据学校实际，至少安排1人以上要24小时值班），学生上放学时段（各1个小时以上），专职保安在学校大门口配合学校值班人员，持械值班，若学校调整时间，应与学校保持一致。（保安人员的食宿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解决，学校有条件的可协助中标单位安排保安人员食宿，但费用自理）。

第3条 服务对象：江华瑶族自治县各中小学校及公办幼儿园（含县机关幼儿园和县芙蓉幼儿

园)

第4条 服务内容：

(1) 门卫安保：按照各中小学校及公办幼儿园的规定和要求，检验出入人员证件，登记出入车辆和物品，维护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上下学时段校门口的安全秩序；

(2) 巡逻安保：在校园及周边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含隐患排查）、报警监控，及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3) 其他服务：学校所有活动及会务工作等安全保卫和校园内及其周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灾害性事故等临时应急保卫工作。

第5条 其他要求：为保证服务质量及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性，统筹安排安全保卫工作。

二、保安服务期限

第6条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期限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7条 甲方及服务学校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指定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

第8条 甲方及服务学校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为保安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对其正常履职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9条 甲方审定乙方制定的保安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第10条 甲方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考核评定（考核主体是各用人学校）。考核实施细则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执行，甲乙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完善（考核方案见附件3）。

第11条 甲方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保安，甲方及服务学校有权拒付服务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12条 乙方必须将保安服务资格证件、营业许可证等合法证件复印件附于本合同后，原件每年交甲方备查，发现乙方合法证件缺失或失效，由乙方在三个月内补办，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必须达到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服务标准及与招标约定的其它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考核与监督。

第13条

(1) 为便于加强管理和快速响应校园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乙方应在江华瑶族自治县本地设立办事处有固定办公地点，日常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2)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等工作用品，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采取门卫、值守、巡逻安全防范等形式，执行学校内的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和文明劝导等相关服务。乙方负责配备安保业务所必须使用的办公设备、通讯工具、交通警示设施、警具等，并提供一套同频通讯工具给甲方相关职能部门，便于信息沟通。

第14条 乙方应负责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对危险隐患部位，及时设置安全警示；对全校消防设施每月巡检一次并记录，消防设施基本维护保养工作，积极协助或组织全校性紧急疏散和灭火演练。

第15条 乙方应负责消防、视频监控岗位(有视频监控的学校)的值班人员应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轮流值班。上岗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取得上岗证，能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和必要的操作技能，负责日常消防设备的基本维护与保养、常见故障排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第16条 乙方负责所有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和临时性的护卫工作，做好学校安保工作范围内及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17条 乙方应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负责防范和处理校内、校门及围墙边发生暴力事件，负责学校日常治安维稳、消防工作和110联动报警系统，按时布防、撤防并作好详细记录。

第18条 乙方应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受理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学校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取证，打击校园内部及校园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制止校园不文明行为。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维护责任区的正常秩序，防范对学生性侵，防范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坚决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要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对性侵、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现场先行保护。对学校保安服务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的管理。

第19条 乙方应做好巡逻服务：保安人员对特定的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查、警戒的服务业务。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或定点时段区域外围与区域内部治安巡查及定点守护，合理设定巡逻路线；对楼栋夜间巡视，定时清场；负责各楼栋的关门落锁及巡逻，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关闭各楼栋走道、楼梯间的灯和各楼栋的水。按学校规定每天早晚开关运动场进出门。

第20条 乙方应该做好门卫服务：保安人员需按照《中小学（幼儿园）门卫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21条 乙方应做好道路管理服务：全面负责校园内安全秩序维护，包括校园马路的人流引导交通秩序维护；车辆指挥与停放；做好禁止违禁物品从校大门口入内、校内外人员翻爬围墙整治工作。

第22条 乙方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关于永州市2025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永人社发（2025）12号）文件要求规定的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23条 乙方应依法给本项目的专职保安缴纳社会保险。社保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

纳比例16%)、工伤保险(单位缴纳比例0.9%)、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比例0.7%)、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8%)、生育保险(单位缴纳比例0.7%)等各类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均包括在内(如有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24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向甲方配备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持有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具有良好团队精神,志愿从事保安工作;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无违法犯罪记录;男性18岁至60周岁,身高1.6米以上;女性18岁至55周岁,身高1.55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本人及家庭成员无精神病及吸毒史,无传染性疾病,无重听、口吃,无纹身;初中毕业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第25条 乙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维护责任区的正常秩序,防范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坚决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要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对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现场先行保护。对学校保安服务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的管理。

第26条 乙方应对其委派的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规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委派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戴执勤证,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串岗和脱岗,不酒后上岗和值班中喝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爱护和规范使用学校的消防设备和视频监控等设备,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指导。

第27条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保安服务整体方案、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建立健全本项目的保安管理档案,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第28条 乙方应对其员工管理应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甲方有关的要求。员工证件应齐全,包括身份证、上岗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证明及吸毒毛发检测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乙方应送甲方备案。乙方员工食宿自行安排。

第29条 乙方负责遵守《劳动法》的相关政策给员工办理好社会保险(养老险、失业险、医

疗险、工伤险、生育险）并对保安人员办好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有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中标金额中，甲方不承担社会保险等其它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劳资、工伤或意外伤亡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过错，给他人造成伤亡或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保安人员依法依规正确履职，在毫无过错的情况下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该赔偿责任由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处理。

第30条 乙方应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等，负责防范和处理校内、校门及围墙边发生暴力事件，负责学校日常治安维稳、消防工作和110联动报警系统，按时布防、撤防并作好详细记录。

第31条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甲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无偿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解除。

第32条 在委托安保区域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规定，乙方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如因履职不力，导致学生私自外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33条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如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甲方人员、学校师生、第三方及财物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五、合同的终止、变更与解除

第34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

第35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

第36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37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乙方：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委派保安人员虚假资料，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2) 乙方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害的。

第38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甲方。

- (1) 甲方不按规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 (2)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保安人员合法权益。

第39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追究乙方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 (1)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损害或重大经济损失或较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严重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查处的；
- (3) 乙方年度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
- (4) 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违约的或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
- (5) 其他一票否决的情形。

第40条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要申请终止合同的，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乙方应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 乙方应全权负责所有的工作能顺利平安有序的进行衔接，确保校园安保工作的无缝对

接。甲方对该项工作进行验收检查，甲方认可后视为对接成功。

(3) 如需拟定其它退出条款则由甲方根据实际管理情况和校园安保工作的需要单方面拟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 如乙方擅自退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含校园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六、违约责任

第41条 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不能及时安排全部保安人员到校值班。未到岗位保安人员按照每人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误时间长一周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200万元的违约金。

第42条 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确需调换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否则，每调换一人次赔偿违约金500元给甲方。

第43条 乙方不得将保安服务项目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未经甲方同意，如发现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视为中标方严重违约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依法依照政府采购法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同时承担200万元的违约金。

第44条 乙方未在江华瑶族自治县本地设立办事处，日常无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七、其他事项

第45条 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招标文件、保安服务考核办法、保安人员保安职责及考核办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文件。

第46条 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第47条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48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

考核方案及评分细则

为加强对保安公司服务质量的监督与管理，提升校园安保水平，确保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保安公司在本年度的工作表现，促进其持续改进服务质量。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原则

- 1. 公平公正：以明确、统一的考核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价，避免主观偏见和人为因素干扰，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保安公司的工作情况。
- 2. 全面细致：从安全管理、服务质量、队伍建设等多个维度进行考核，涵盖保安公司工作的各个方面，保证考核内容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 3. 注重实效：考核重点关注保安公司的实际工作成效，如安全事件发生率、师生满意度等，以切实提升校园安保工作的实际效果。
- 4. 动态持续：考核不仅关注年度整体表现，也重视日常工作的动态监督，通过持续反馈和改进，推动保安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考核主体

成立由县教育局安全法治办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保安公司进行年度考核。从政策执行和整体管理层面、保安公司在学校的服务情况、保安公司的安保工作等方面进行专业评估。

三、考核内容

1. 安全管理

- （1）门禁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检查制度，登记信息完整、准确；存在部分登记不规范情况；登记制度执行混乱。
- （2）巡逻工作：巡逻路线合理、频次达标，有完整巡逻记录，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得；巡逻存在少量漏洞或记录不完善；巡逻工作严重不到位。
- （3）应急处置：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且在突发事件中响应迅速、处置得当；应急预案或演练存在不足，突发事件处置基本合理；应急工作存在重大缺陷。

2. 服务质量

(1) 服务态度：保安人员礼貌待人，热情服务，积极协助学校师生，无投诉；存在少量轻微投诉；投诉较多。

(2) 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学校交办事项响应及时、处理迅速；工作效率一般，偶有拖延；经常出现工作延误。

(3) 师生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师生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满意度在70% - 89%；满意度低于70%。

3. 队伍建设

(1) 人员配备：按照合同要求足额配备保安人员，人员资质符合标准；人员配备略有不足或部分人员资质存在小问题；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或资质问题突出。

(2) 培训管理：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能训练，有详细培训计划和记录，保安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培训工作存在一定不足；很少开展培训。

(3) 人员稳定性：保安人员流动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保障工作连续性；流动率较高对工作有一定影响；流动率过高严重影响工作。

4. 其他工作

(1) 积极主动沟通协调，配合教育局和学校工作：能配合教育局和学校开展各项活动和工作；配合情况一般；不配合工作。

(2) 创新与改进措施：能够提出并实施有效的安保工作创新举措或改进方法，提升工作质量；有一定改进想法但未有效实施；无创新改进意识和措施。

(3) 其它工作

四、考核方式

1. 资料审查：查阅保安公司的管理制度、工作记录、培训资料、应急预案及演练等台账资料，评估其工作的规范性及应急处置能力。

2. 实地检查：考核小组不定期对各学校保安工作进行实地巡查，检查门禁管理、巡逻情况、安保设施设备等实际工作状态。

3. 问卷调查：面向学校师生发放问卷，了解他们对保安服务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4. 访谈交流：与学校领导、教师、学生代表以及保安公司管理人员、一线保安人员进行访谈，全面了解保安工作情况。

五、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在每年7月进行，日常工作检查贯穿全年，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六、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评定为优秀，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表扬。

2. 考核得分80 - 89分：评定为良好，肯定工作成绩，同时指出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建议，鼓励继续提升服务质量。

3. 考核得分60 - 79分：评定为合格，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保安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4. 考核得分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约谈保安公司负责人，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如扣除部分服务费用、责令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终止服务合同。

七、附则

1.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2. 在考核过程中，若发现保安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考核方案解释权归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更正修改。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校保安服务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权 值 分	考 核 得 分
合同管理 (10分)	1. 公司在江华县城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正常工作日应有专人负责。	1分	
	2. 免费为每个保安人员提供3套（春秋、夏、冬各1套）服装。	2分	
	3. 门卫室配备安保器械9件套。	2分	
	4. 按合同工资标准逐月发放保安人员工资。	5分	
制度管理 (10分)	5. 公司制订有相关规章制度和 突发应急预案，有相关的管理台 帐等资料（10分）	10分	
岗位履责 (60分)	6. 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专职保安履职情况开展巡查，有记录备查（10分）。	10分	
	7. 每半年对专职保安开展一次业务知识培训和演练，进行一次考核，实行奖惩，并有记录备查（10分）。	10分	
	8. 专职保安履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规行为（10分）。	10分	

	9. 公司被举报违反合同及相关规定的，经查属实（10分）。	10分	
	10. 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10分）。	10分	
	11. 因专职保安履职不到位导致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10分）	10分	
学校考核 (20分)	学校根据本校制定的保安服务工作考核细则，每半年对保安公司进行评分，所有考核学校的平均分为该项总得分	20分	

附件2：

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

考核方案及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规范保安公司严格履职，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令）和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制订校园安保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

一、保安职责

（一）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岗位职责，能正确使用常见安全、消防设施，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

（二）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不迟到、早退、旷工。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确因有事需调班，必须事前得到学校分管领导的批准。

（三）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打开校门；在学校上课期间，关闭校门，做到门开人在；协助值日领导、值日教师检查学生接送，并对迟到学生进行登记，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上课期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外出学生须有由相关教师 and 值日领导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得放进学校，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四）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巡逻，学生上下学高峰期和重点时段，应提前30分钟到校门口疏导车辆及维护秩序，确保学生有序安全离校；发现有可疑人员可能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不法侵害，应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可以使用配备的防御器械予以制止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案件的侦查、处置工作。

（五）热情、规范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登记工作。对来访群众、家长及其他人员要按保安行业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文明、热情接待，查验有效证件、与被访对象联系，获准后办理入校登记手续；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发现此类情况应立即制止相关人员进入校园，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学校领导处置；对来校检查指导工作的领导，事前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的，要按通知精神执行；事前未接到通知的，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做好来访登记工作，并及时与学校领导联系；严禁无关人员和危险品进入校园。

（六）根据学校车辆管理制度，做好学校车辆的有序停放。未经学校允许，不准外单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七）做好日常巡逻工作，提高警惕性严防校园内偷盗财物等情况的发生。

（八）保安人员当班值勤时须整齐规范着装、持证上岗，携带配备的防御器械，熟悉防御器械性能并能正确使用，负责防御器械的保管。

（九）文明执勤，使用服务用语、文明用语；值勤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冷静、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服从学校安排，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随时报告掌握的校园及周边治安动态和隐患。

（十）保安人员由于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考核办法

1. 派驻校园保安自觉接受公安机关、保安公司、派驻学校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

2.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由县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根据保安公司、专职保安在校履职情况每月进行一次量化考核。重点考核保安着装、岗位履职（严格来访登记和重点时段值班巡逻制度）、遵纪守法、安全防范工作贯彻落实、内务卫生等。

3. 学校、幼儿园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力求简便、务实、高效。

4. 对学校专职保安的考核采取月百分制，每月一考核，即每位保安人员的考核满分为100分，根据所派驻学校保安个人履职情况，给予评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月劳务费用全额拨付；80-90分（含80分）为良好，月劳务费用90%拨付；70-80分（含70分）为良好，月劳务费用70%拨付；60-70分（含60分）为及格，月劳务费用60%拨付；60分以下为不及格，月劳务费用不予拨付，建议调离保安岗位。保安人员的劳务费用由保安公司负全责。

5. 学校每月25日前对本校专职保安人员上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江华瑶族自治县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月考核表》纸质稿（加盖学校公）、电子稿一并报送县教育局法规室邮箱

6. 各学校、幼儿园对专职保安人员考核必须严肃、认真、公正，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加倍扣分扣款，并追究学校及当事人的责任。

7. 教育局每月对保安公司进行一次考核，对不履行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和日常管理的，视情节给予3000-5000元相应的扣款，触犯法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的处罚。

8. 对表现突出的保安人员，学校可根据情况向保安公司进行反映，作为保安公司支付保安人员奖励工资依据。具体如下：

（1）保安人员责任心强，业务能力提高快，在值班巡逻中发现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或为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提供有价值线索的。

(2)抓获进校偷窃财物不法人员的。

(3)发现校内寻衅滋事的不法人员或属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的。

(4)对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受到来人来信表扬或媒体宣传报道的。

(5)参与学校重大活动，并做好安全保障的。

(6)抢险救火、见义勇为，有特殊贡献或有重大立功表现者上报市政府重奖。

9. 岗位扣罚规定

(1)保安人员人为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予以扣罚，较严重者通知保安公司解除聘用。

(2)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者，扣罚当月全部工资外，通知保安公司解除聘用，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3)保安人员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90分，通知保安公司解除聘用。

《江华瑶族自治县学校专职保安_月份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值分	考核得分
崇德守纪 (15分)	1. 服从学校管理，按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完成学校分配的任务。不按规定履职完成的，每次扣2分。	6分	
	2.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按时交接班、参加会议，不迟到、不早退、不离岗，岗位。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	7分	
	3. 对学生、家长和群众的求助，积极予以援助，不做影响学校形象的事。否则，每次扣2分。	2分	
形象 着装 (15分)	4. 注意个人形象，不留长发、不留胡须和长指甲、不穿拖鞋上岗等，违者每次扣0.5分。	5分	
	5. 按规定着装，持械执勤，热情、规范接待来访人员，劝访他人要文明用语，不与他人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违反规定每项每次扣2分。	6分	
	6. 负责校门周边卫生，注意保持清洁，值班室物品有序摆放。卫生差，物品摆放无序、杂乱每次扣1分。	4分	
岗位 履责 (70分)	7. 对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要询问并查验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系，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不按规定履职每次扣1分。	10分	
	8. 指挥、疏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保证出入畅	10分	

	通，学校上学、放学时段到校门口执勤，协同老师维护交通秩序。不参与值勤每次扣2分。		
	9. 严格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关校门，及时登记迟到或早退的学生；上课时间，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严禁外出，非上学时间认真检查门窗锁闭情况。未按规定履职每次扣2分。	10分	
	10. 熟悉巡逻区域的基本情况，巡逻时不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认真盘查可疑人员，及时将闲杂人员劝离，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每次巡查后应做好巡查记录。未按规定履职每次扣1分，未按规定履职导致学校出现偷盗行为的，每起扣2分。	10分	
	11. 通过监控系统监视校园情况，认真做好当班记录，发现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及时向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报告。未按规定履职每次扣1分。	5分	
	12. 负责学校治安维稳和消防工作、110联动报警系统的工作，配合学校、司法、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违者扣2分。	5分	
	13. 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经查情节属实的，每人次扣5分。	10分	
	14. 能够熟练使用安全器械和消防设施设备，考核、检查不会使用的，每人次扣2分。	5分	
	15. 其他情况，学校研究酌情扣分。	5分	
重大违规项目	16. 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职，被上级检查通报批评。私自脱岗、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		
	17. 专职保安要有保安证，年龄符合合同要求。		
	18. 因安保人员过错，给他人造成伤害或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其他受公安机关治安处罚及以上刑罚的。		
	20. 违反16-19项，每项扣40分，保安人员辞退，立即整改到位。		
奖励项	21. 在值班巡逻中发现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每次加5分。		
	22. 值班时抓获进校偷窃财物不法人员的，每次加5分。		
	23. 发现校内寻衅滋事的不法人员或属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扭送公安机关的，每次加5分。		
	24. 做好人好事，收到表扬信、锦旗或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5分。		

25. 有效制止校园内突发事件，协助扑灭火警火灾的，每次加5分。		
学校审核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每名保安每月一张，5号前由学校、幼儿园考核并统一上报电子及纸质档台帐

附件3：第一包 学校和保安人数

序号	学校	学生总人数	其中寄宿生数	保安数
1	江华一中（含阳华）	5450	3192	16
2	沱江中学	2653	1172	8
3	江华三中	898	764	4

4	桥市中学	408	357	2
5	桥市乡中心小学	646	97	2
6	涔天河镇中心小学	452	33	2
7	河路口中学	833	655	4
8	河路口镇中心小学	1262	199	4
9	关水阁完全小学	384	61	3
10	涛圩中学	1109	753	5

11	涛圩镇中心小学	857	136	2
12	涛圩镇芙蓉学校	576	151	3
13	上游完全小学	821	95	2
14	大石桥中学	819	699	4
15	大石桥乡中心小学	747	143	3
16	中洞完全小学	612	120	2
17	白芒营中学	1524	1221	6
18	白芒营镇中心小学	1756	96	5
19	小贝完全小学	627	209	2
20	岩口铺完全小学	436	86	2
21	白牛山完全小学	511	25	2

22	车下完全小学	275	52	2
23	大路铺中学	917	863	5
24	宝昌九年制学校	568	211	3
25	大路铺镇中心小学	630	105	2

26	兴佳完全小学	437	157	4
27	仙石完全小学	256	50	2
28	迴溪完全小学	198	0	2
29	涔天河中学	661	564	4
30	东田完全小学	368	0	2
31	茶园完全小学	154	0	2
32	逸夫完全小学	96	0	2
33	界牌中学	367	190	2
34	界牌乡中心小学	495	0	2
35	喇叭口完全小学	151	0	2
36	桥头铺中学	601	433	4
37	桥头铺第一小学	489	0	2
38	桥头铺第二小学	602	82	2
39	秀文侨心学校	167	0	2
40	沱江镇第二小学	3356	0	7

41	沱江镇芙蓉学校	2600	0	6
42	县特殊教育学校	87	0	1
43	江华县芙蓉幼儿园	416	0	2
44	关水阁幼儿园	177	0	2
45	红橙子幼儿园	187	0	2
46	小贝中心幼儿园	200	0	1
47	涔天河镇幼儿园	119	0	1
48	桥头铺幼儿园	111	0	1
合计				15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萌渚路17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服务期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甲方根据实际到岗的保安人数及甲方、学校对保安公司、专职保安考核情况核定确认应支付经费金额，再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保安专项经费拨款至乙方对公帐户。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24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任远

委托代理人：罗兰洲

电话：15869983421

传真：

乙方：永州市鼎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小华

委托代理人：周小华

电话：15807497332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

开户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银行账号：72010302000014473

附录1 :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5年学校安保招标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04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5】0016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5040300-保安服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5年学校安保招标项目	1	年	5,320,000	5,284,912.3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284,912.32 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市鼎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